龙胜各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共162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	行政许可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正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保留、下放、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桂安监管法规〔2015〕14号） 2015年12月24日下放实施。附件1：县（市）安监局实施权限： 非煤矿山：县（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以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1、设计生产能力1万吨/年以下的地下开采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2、设计生产能力1000万吨/年以下且设计边坡200米以下的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3、设计总库容小于100万立方米的尾矿库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以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1、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 2、跨各设区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	1.受理责任：公示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对已经受理的申请，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经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批准的，10个工作日内送达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5.监管责任：加强对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4月2日实施））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 3、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 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D29003

				目。 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以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1、 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2、自治区及地级市投资主管局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 3、涉及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 4、涉及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5、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 6、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含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项目。 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除自治区、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施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第77号令修订）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事责任。” 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77 号令修订）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2	行政许可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 3、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D29011

		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的，制发同意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 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6年2月6日实施）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	1.受理责任：公示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5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	D29013

		售）许可		备下列条件： （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二）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三）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经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批准的，10个工作日内送达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5.监管责任：加强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77号令修订）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同1-2 3.【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77号令修订）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 3、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 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77号令修订）第六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正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保留、下放、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桂安监管法	1.受理责任:公示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检查。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	D29014

		审查		规〔2015〕14号） 2015年12月24日下放实施。附件1：县（市）安监局实施权限： 非煤矿山：县（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以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1、设计生产能力1万吨/年以下的地下开采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2、设计生产能力1000万吨/年以下且设计边坡200米以下的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3、设计总库容小于100万立方米的尾矿库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以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1、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 2、跨各设区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以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1、 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2、自治区及地级市投资主管局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 3、涉及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 4、涉及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5、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 6、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含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项目。 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除自治区、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施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3.决定责任：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经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批准的，10个工作日内送达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5.监管责任：加强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77号令修订）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同1-2 3.【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77号令修订）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	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2.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	

				烟花爆竹： 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除A级产品、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以外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77号令修订）第六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1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修正，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 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二)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	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修正，2014年12月1日实施）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	

					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警示、安全设备安装维护、劳动防护等责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修正，2014年12月1日实施）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		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安全生产免责协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修正，2014年12月1日实施）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元以下的罚款。	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		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	

						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9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设备使用要求、安全专项费用、配合安全检查、如实报告事故等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修正，2014年12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6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4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6月3日广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矿山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任的处罚		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规定并处罚款：（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即分配上岗作业，或者虽经教育、培训，但考核不合格仍分配上岗作业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使用或者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提取或者挪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责令其补提或者更改开支项目，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0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和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五条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或者矿山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09年7月2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公布，2013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日第二次修正，2013年。。。。起施行。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	

								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1	行政处罚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修正，2014年12月1日实施）第四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2	行政处罚	对已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处罚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八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管理矿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吊销采矿许可证，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 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审查、验收等责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年修正，2016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	

				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4	行政	对用人单	1.对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年修正，2016年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处罚	位未按照规定履行职业病危害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测、职业病危害告知等责任的处罚	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	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	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行政处罚		2.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四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 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年修正，2016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	4.对用人单位订立	【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年修正，2016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法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	

		规定履行职业病危害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测、职业病危害告知等责任的处罚	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 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	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 4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	

				第五十条 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5.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年修正，2016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 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 4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2012 年 3 月 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职业病危害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测、职业病危害告知等责任的处罚	6.对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年修正，2016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七十二条 第五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	
			7.对用人单位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2012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用人单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以下简称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5	行政	对用人单	对用人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年修正，2016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处罚	位未按照规定履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职业病防护、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职业病危害警示、职业病危害事故报	位未按照规定履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职业病防护、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职业病危害警示、职业病危害事故报	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	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告等责任的处罚	告等责任的处罚	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	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条 用人单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	

		规定履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职业病防护、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职业病危害警示、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等责任	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	（以下简称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	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	

		的处罚	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	

						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年修正，2016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	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	文件规定的行为。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	

						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		【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年修正，2016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	

		职业病的处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	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1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用人单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以下简称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三十条 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	

						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9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及个人未按照规定履行职业病危害告	1.对有关单位及个人未按照规定履行职业病危害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年修正，2016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	

		知、职业病危害防护、职业病作业禁忌等责任的处罚	知、职业病危害防护、职业病作业禁忌等责任的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	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	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	

				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自2002年5月12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		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	

						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9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及个人未按照规定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	2.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作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病危害防护、职业病作业禁忌等责任的处罚	处罚	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在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除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外，用人单位还应当安装事故通风装置以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放射性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并保证可能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	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	

				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		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	

						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9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及个人未按照规定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病危害防	3.对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条 用人单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以下简称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	

		护、职业病作业禁忌等责任的处罚	作业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	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	

			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	

		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	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	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	

					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	

						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年修正，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	

				理规定》（2012 年 4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3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 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	

					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1	行政处罚	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登记建档、对重大危险源未进	1.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2.对重大危险源未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					

		行安全监测监控、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进行登记建档的处罚	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	
			3.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4.对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同2. 4.同2. 5.同2.	

		的处罚			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重大危险源管理责任的处罚	1.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同 2. 4.同 2.	
			2.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						

			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同2. 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		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重大危险源管理责任的处罚	3.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同2.	

			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2. 5.同2. 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	
			4.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	

						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重大危险源管理责任的处罚	5.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	
			6.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06年3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	

				（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	

					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5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自修正之日起实施）。第二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以下简称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	

					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6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落实领导带班下井规定的处罚	1.对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以下简称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	
			2.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以下简称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					

			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	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以下简称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7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修订）第二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以下简称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	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	

						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8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修订）第二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以下简称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9	行	对发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	

	政处罚	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修订）第二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以下简称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	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	

					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	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30	行政处	对地质勘探单	1.对地质勘探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	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	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的处罚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2010年11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实施）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 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	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地质勘探单位特种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 2015年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处罚	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第二项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	
			3.对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 2015年修正）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第三项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31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 2015年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	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	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	

						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32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配备专业技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	

		术人员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管理人员及其职责。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	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	文件规定的行为。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	

						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33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实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	

		处罚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	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十八条　承包爆破作业的专业服务单位应当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承包采矿和剥离作业的采掘施工单位应当持有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第二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34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实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 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	

				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	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	

					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		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	

						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35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实施。）第六条 第一款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冒险作业的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		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	

						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36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八条规定：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投入保障；（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三）隐患排查与治理；（四）安全教育与培训；（五）事故应急救援；（六）安全检查与考评；（七）违约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	

		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	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	

						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37	行政处罚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2015年修正）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	

		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	

					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38	行政处罚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后方可上岗。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	

					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39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未对项目部进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	

		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		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40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作业所在地安监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有关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自，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8 月 23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实施） ）**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 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资质及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	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	

						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4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保障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益的处罚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自2002年5月12日起实施。）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4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人员配备、卫生清洁和岗位轮换规定的处罚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自2002年5月12日起实施。）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	

					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43	行政	对使用有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处罚	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处罚		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	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4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7月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	

		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	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	

					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	

						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4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派使女职		【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9号）第十三条 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工从事禁忌劳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附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矿山井下作业； （二）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三）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 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二）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 （三）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	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	

					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46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正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		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	

						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4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相关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自2014年12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正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施行。）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4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2014年修正，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正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	

		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1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 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		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	

						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4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2014年修正，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	

		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等的处罚；		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	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ZZZ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	

					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		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	

						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2014年修正，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	

		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	

					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		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	

						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2014年修正，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的处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罚			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5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2014年修正，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正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行。）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	

				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		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5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正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	

		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		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	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职责等的处罚				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正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	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	

						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5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正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5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正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	

					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57	行政	对生产经	对生产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处罚	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	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	（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正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	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4月9日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				

			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77号）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后逃匿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2014年修正，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	

								责任：	
59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2014年修正，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	

					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60	行	对用	1.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	

	政处罚	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职业病防治管理等责任的处罚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 2011年修正，2011年12月31日起施行。）**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3月	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	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	

				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	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对用人单位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 2011年修正，2011年12月31日起施行。）**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					

			施的处罚	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		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3.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 2011年修正，2011年12月31日起施行。）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					

			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6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职业	4.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 2011年修正，2011年12月31日起施行。）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	

		病防治管理等责任的处罚	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承担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	
			5.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 2011年修正，2011年12月31日起施行。）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					

			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		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	

						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6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 2011年修正，2011年12月3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	

		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	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	

					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		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	

						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63	行政处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 2011年修正，2011年12月3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	

		卫生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	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6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保留、下放、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桂安监管法规〔2015〕4号）委托下放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	

					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		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	

						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生产的处罚		【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保留、下放、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桂安监管法规〔2015〕4号）委托下放	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6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	

				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保留、下放、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桂安监管法规〔2015〕4号）委托下放	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		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	

		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监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	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6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的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	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	

						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		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	

						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6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	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	

				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	

								责任：	
70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的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	

				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	

				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71	行	重复	1.对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	

	政处罚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	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务院令第591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	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	

		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等的处罚		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2.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					

			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3.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72	行政处罚	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	4.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	

		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等的处罚		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		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	
			5.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					

				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6.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					

				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7.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					

				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		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	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	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	

		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		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	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	

		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74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	1.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	

		品的单位未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或未依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	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	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全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	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	文件规定的行为。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	
			2.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					

			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7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	

		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		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	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化学品、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7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	

		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	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	

					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		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	

						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7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	1.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类进行生产的；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的处罚	种类进行生产的处罚	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	
			2.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3.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雇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					

			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罚	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		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	

						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7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	4.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	

		产的；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的处罚	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处罚	限制的；	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	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	

			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6.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79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	

		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		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	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	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	

		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	

						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80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15年1月16日修改，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	

		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定。	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	

					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章指挥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等的处罚		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八）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九）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十）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	

					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82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	

		定签订救护协议、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		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83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		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	

						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8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8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86	行政处罚	对出租、发包方隐瞒出租、发包的场所、设备存在的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6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出租、发包的场所、设备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事故隐患的，出租、发包方应当与承租、承包方在合同中明确事故隐患所在并约定整治责任方，场所、设备经整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出租、发包方隐瞒出租、发包的场所、设备存在的事故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租方、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	

					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87	行政	对生产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处罚	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年8月31日予以修正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6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还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足三百人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机构、人员提供安	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全生产管理服务。 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人数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按照应配人数，每少配一人处以5000元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2万元。	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	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88	行政处罚	对生产单位未按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	

		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6 年 9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86 号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经营管理人员、重要工种人员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情况。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按照应培训人数，每少培训一人处以 500 元罚款，罚款总额不超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3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	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 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	

				过2万元。	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	

						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89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6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安全评价资质、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以及安全生产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	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	

				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七条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被评价对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监管监察，适用本规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	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	

				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井下作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 2015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		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	

						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9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 2015年修正）第五条第四款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9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	

					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		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	

						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9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	102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	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	

					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		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	

						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9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	1.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	
			2.对注册安全工程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注册					

		费用等行为的处	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	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4.对注册安全工程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注册					

			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9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等行	5.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	

		为的处	处罚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	
			6.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7.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8.对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		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	

						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9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2.对生产经营单位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					

		治理统计分析表等行为的处罚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行）第二十六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9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	4.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	
			5.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表等行为的处罚	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	
			6.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		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97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		【规章】（2009 年 6 月 8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 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	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	

						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		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	

						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98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地质		【规章】（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		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	

		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99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		【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实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	

		可证的处罚		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00	行政	对非煤矿		【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处罚	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	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	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0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正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安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	

		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6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第四条 事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	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	

				故信息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和完整，信息的处置应当遵循快速高效、协同配合、分级负责的原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煤矿的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	

						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02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将会议室、活动		【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第三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冶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吊运影响范围内、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		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 第二十四条 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 第二十七条 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	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	

		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等的处罚			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03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		【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第三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冶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安全生产工作实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规定备案等的处罚		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		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	

						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04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	

		复审；身体条件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特种作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		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煤矿安监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	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	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	

		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一）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复审的；（二）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三）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四）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的；（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 2015年修订）第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		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	

						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0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		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	

						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0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	

		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	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	

					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07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	

		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	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	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	

					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	

						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08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	

		安全生产费用的；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	

		门备案的处罚			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0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未进行安全生产条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	

					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10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 本办法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	

		设的处罚		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		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的违法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 2015年修正）第八条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将尾矿回采再利用后进行回填。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第二十条：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定期组织尾矿库专项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治理，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第二十四条：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五）	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	

				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第二十六条：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第二十九条：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		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	

				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1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 2015年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三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	

				门统称实施机关。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超越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	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	

					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13	行政处罚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 2015年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	

				全生产许可证。**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保留、下放、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桂安监管法规〔2015〕4号）委托下放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	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	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	

					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	

						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14	行政处罚	对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 2015年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	

					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15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 2015年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	

					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16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 2015年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	

				实施。”	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		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17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重要事项需变更而未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 2015年修订）第六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		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	

						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18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 2015年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19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 2015年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四十九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20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 2015年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五十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	

		失等的处罚			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21	行政	对管道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处罚	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年8月31日予以修正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3号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第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	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22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 2015年修订）第四条 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		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	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	

		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	

						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 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按规定组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 2015年修订）第四条 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织人员参加培训和上岗作业的处罚		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 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	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	

					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正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发生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		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订）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	

		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3 号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第三条**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享有所有权或者运行管理权的单位(以下简称管道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有关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实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		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	

						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25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测，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未按要求进行试生产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2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订）**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	

		目安全审查；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		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	

						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2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煤矿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 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	

		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	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	

					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		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	

						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2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和防护要求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 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	

				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	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2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修正，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	

		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	

					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		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	

						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3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等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31	行政处罚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等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	

		处罚		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		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3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	

					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	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33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	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	

						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		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	

						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34	行政处罚	对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 2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第十条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相应的发证机关申请，并退回申请文件、资料；（三）申请文件、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四）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 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施建设项目的，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五条 发证机关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发证机关作出准予变更决定的，应当重新颁发经营许可证，并收回原经营许可证；不予变更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起始日和截止日不变，但应当载明变更日期。 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	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	

				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	

								责任：	
135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正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2015年2月26日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	

		罚		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36	行	对工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	

	政处罚	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等的处罚		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2015年2月26日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	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illegible]罚，致使[illegible]法权益、[illegible]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	

批注[Administrator1]: 2015年2月26日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	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37	行政处	对化学品单位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自2013年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	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		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第十九条规定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	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	

						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38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伪造、篡改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	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	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	

						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39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2015年修正） 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	

		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的处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	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	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罚		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	文件规定的行为。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	

						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40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	

		全资金挪作他用；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	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	

						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4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		【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条件。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同时抄告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	

		免未同时抄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第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	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	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	

		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		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	

						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42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3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	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回避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规定。 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 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3-6.同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		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	

						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部门备案。		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2.同1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43	行政强制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自2001年10月27日施行，201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1.催告环节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	

		设备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环节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采取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	

								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6.同1.	
144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有依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 条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	1.催告环节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环节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采取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继续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	

				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 3. 5.同 1.		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同 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同 1.	
145	行政强制	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经 2002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2011 年第一次修正，2013 年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	1.催告环节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采取的强制措施		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环节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采取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	

						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同1.	
146	行政强制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以及进出口进行监督检查采取的强制措施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	1.催告环节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	

				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执行决定书. 3.执行环节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采取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 3. 5.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同 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同 1.	
147	行	当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政强制	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环节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采取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	

						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 同 3. 5. 同 1.		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 同 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 同 1.	
148	行政检查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情况隐患排查监督检查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 8 月 2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 （一）发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等情	1. 选案环节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环节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国主席令第 70 号 2014 年修正）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人防工程维护保养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况； （二）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等情况； （三）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行为。	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 3. 5.同 3.	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49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修正）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	1.选案环节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环节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国主席令第 70 号 2014 年修正）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人防工程维护保养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	

				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规范性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于2012年2月14日由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以财企〔2012〕16号印发。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50	行政检查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国主席令第70号 2014年修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1.选案环节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环节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国主席令第70号 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	

		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			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51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国主席令第70号　2014年修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	1.选案环节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环节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国主席令第70号　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	

		进行监督检查		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 同 3. 5. 同 3.		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52	行政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国主席令第 70 号　2014 年修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1. 选案环节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环节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国主席令第 70 号　2014 年修正）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	

				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 同 3. 5. 同 3.	件规定的行为。	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53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 201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	1.选案环节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环节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国主席令第 70 号 2014 年修正）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绝、阻挠。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第六十五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 同 3. 5. 同 3.		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154	行政检查	对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自 1993 年 5 月 1 日施行，2009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矿山企业，在现场检查安全状况；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险情时，应当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处理。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试行）》（国务院令第 493 号 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 8 月 2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	1.选案环节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环节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1.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 2015 年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 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发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等情况； （二）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等情况； （三）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行为。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 年 5 月 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 2015 年修正，2010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5. 同 3.			
155	行政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5 号公布，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1. 选案环节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国主席令第 70 号 2014 年修正）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	2.检查环节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年 3 月 2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2006 年 3 月 2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56	行政检查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06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第 121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施行）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	1.选案环节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环节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国主席令第 70 号 2014 年修正）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57	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011年修订，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	1.选案环节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环节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国主席令第70号　2014年修正）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	

				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九条第二款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 同 3. 5. 同 3.		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58	行政	认定事故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11 年 9 月 1 日国家安全监管	1. 受理环节责任：接到报告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应	1.【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 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	

	确认	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总局令第42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次修正，规章的名称已经修改为：“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 2.调查环节责任：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调查事故当事人及旁观知情者，弄清基本事实,充分收集证据，进而分析事故原因，对事故责任依法作出认定。 3.认定及复核环节责任：证据进行审查,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事故认定书； 4.送达环节责任:在制作完成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同2. 4.同2. 5.同2.	
159	行政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	—	【法规】《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八条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	1.前期环节责任：收集整理在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决定是否	1.【法规】《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八条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2.同1. 3.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第十二条 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奖励1000元至1万元。 （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奖励3000元至5000元；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奖励5000元至1万元；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奖励1万元至2万元；举报瞒报、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奖励3万元。 第十三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对在在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 4.执行环节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同1.	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同1. 3.同1. 4.同1. 5._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奖金可以平均分配，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160	其他行政权力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布点审批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第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评议。 3.决定环节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转报决定或许可决定（不予转报或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或者不定期依法对其布点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安全事故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4. 同 2。 5.《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	

								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161	其	第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他行政权力	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2005年8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 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环节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制作备案函件或无需备案函件，当场交办件人；信息公开。 3.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备案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的； 3.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备案的； 5.负责受理、备案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	

						（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程序；（三）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或者不公开发布；（四）其他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情形。 5.《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62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运输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应当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环节责任：受理后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备案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储备和使用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评价结果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制作备案函件或无需备案函件，当场交办件人；信息公开。 3.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的； 3.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备案的； 5.负责受理、备案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	

								十五条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程序；（三）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或者不公开发布；（四）其他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情形。 5.《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